

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

借书到期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2 印张 31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087—0/D·1039

印数:1—7000 定价:8.50 元

主 编
副主编
编 委

邱创教
申艺农
卯时耀
王树良
李 宁

许文英
张 华
张晋明

说 明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施行两周年前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11月在云南省边境重镇瑞丽市举办了《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近百名刑法学界的著名专家、教授和法院系统的研究、审判人员济济一堂，围绕依法治毒的若干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而热烈的研讨。

此次研讨会从1992年初即开始筹备，经过研讨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从收到的62篇论文中评出参会论文30篇。会后再次进行补充、筛选和修改，汇编成这本论文集。

本书收录的论文是由本书编者编排：毒品犯罪的原因与对策；毒品犯罪共性方面的问题；《决定》中若干具体罪的探讨；毒品犯罪案件的手续和证据；国外和台湾地区禁毒法规和情况介绍；最后附录了《决定》。

本论文集的编辑是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的主持下进行，由卯时耀、张华、王树良、张晋明、李宁同志负责具体编辑工作。

在此论文集出版之际，我们仅向热情支持、关心本次研讨会的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和德宏、保山、大理、楚雄等中级人民法院、瑞丽市人民法院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顺利出版，承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姜京生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3年4月

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创教

毒品泛滥是当今世界的一大公害。它不仅摧残人们的身心健康,而且诱发其它多种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稳定,阻碍经济的发展和进步。我国人民曾经饱受毒品的危害,对此更是深恶痛绝。新中国建立初期,党和政府就领导各族人民,大张旗鼓地开展了禁毒运动。几年时间,就使毒品危害在我国大陆上基本绝迹。但是近十多年来,在国际毒潮的侵袭和渗透下,国(境)内毒品犯罪分子与国(境)外贩毒集团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大肆进行走私、贩卖毒品犯罪活动,使我们这块曾经被国际上誉为“无毒国”的净土又重新遭受毒品污染,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武器同毒品犯罪作斗争。1979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把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纳入惩治之列;1982年3月和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又进一步提高了贩卖和走私毒品罪的法定刑;1990年12月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更进一步地发展和补充了我国上列的禁毒法律法规,为我们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遏制毒品蔓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云南地处我国禁毒前沿,受毒品危害甚于全国其它省区,禁毒工作成效如何在全国有着特殊的作用和意义。禁毒问题乃是关系国家盛衰、民族兴亡、子孙祸福的大事,这已经成为我省各级领导和各族人民的共识。近十几年来在同严重刑事犯罪和“六害”的斗争中,我们一直把毒品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和199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后,我省各级人民法院更是艰苦卓绝,克尽职责,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坚

决、有力地同毒品犯罪进行斗争,取得了显著成绩。受到社会各界和国内外舆论的赞誉。

为了总结禁毒斗争经验,促进毒品犯罪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水平。1992年11月,即《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施行两周年前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特地在滇西边境重镇——瑞丽市举行了《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议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刑法学界和一些兄弟省市高级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北京大学、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中山大学、云南大学的知名专家、学者、教授,北京市、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云南省十个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以及一批多年从事审判工作的中青年法官,济济一堂,热情洋溢,畅所欲言,共商依法治毒大计;中国人民大学、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未能出席会议的专家、教授也寄来了论文。《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一书正是本次学术研讨会成果的荟萃与展示。

本集论文以毒品犯罪为研究对象,紧紧围绕境外毒品渗透的特点、原因及危害,根据我国禁毒立法和司法实践,运用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观点、方法,分析研究和总结了我国毒品犯罪的现状、特点、原因及对策;我国禁毒斗争的成就与经验;各类毒品犯罪的罪名、罪状及构成要件;毒品犯罪的数量、情节及其处罚;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审理毒品犯罪案件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及其解决意见等等。同时,有的学者还介绍了国外和台湾地区的禁毒法规。

本集论文作者,既有对毒品犯罪理论研究颇有造诣的刑法学专家、学者、教授,又有多年从事毒品犯罪案件审理工作的中、青年法官。无可讳言,法学理论工作者以精湛的法律知识见长而囿于缺少审判实践经验,司法实际工作者有着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占有大量第一手材料而疏于理论研究。有关作者利用本次研讨会提供的有利条件,互相切磋,取长补短,集思广益,融理论与实践总结

于一体,较好地体现了理论研究和司法实际相结合的特点。因此,文集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对刑法学教学人员和司法干部都不失为一本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好书。

我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法院工作、矢志不渝为禁毒作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为有关专家、学者、教授和人民法官锲而不舍、辛勤耕耘取得可喜成果而倍感欣慰。故不揣冒昧,乐于作序,将本书推荐给读者。期望对推进禁毒工作、严肃执法、提高毒品案件审判水平有所裨益。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于昆明

目 录

序.....	(1)
在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邱创教).....	(1)
(一)	
中国毒品犯罪的现状原因与对策(马克昌 鲍遂献)	(12)
对我国毒品犯罪对策的若干思考	
(苏惠渔 张国全 游伟)	(20)
浅析云南毒品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其治理对策(马真荣).....	(29)
新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回顾与思考(郁裕强 杨荣刚)	(35)
(二)	
论毒品犯罪(邓又天 邓纲)	(49)
略论毒品犯罪的罪名、类型和形态(王作富 孙力).....	(64)
毒品犯罪的罪名研究(张晓辉)	(85)
试论毒品犯罪的构成界限(高格)	(92)
《关于禁毒的决定》对我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补充修改	
(马克昌).....	(105)
浅析禁毒决定前后均犯毒品罪的处罚问题	
(姜文信 黄兴荣).....	(116)
谈毒品犯罪的共犯及处罚(王树良).....	(122)
未成年人毒品犯罪的量刑问题(洪流).....	(132)
浅析少数民族边民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杨照民).....	(138)
浅谈毒品犯罪数量与定罪量刑(李宁).....	(147)
毒品犯罪定罪情节探析(张晋明).....	(153)
毒品共同犯罪案件中揭发检举同案犯属实的应视为立功	
(朗维学).....	(161)
《关于禁毒的决定》第14条之我见(潘文举)	(168)
毒品犯罪案件中财产刑的适用(王勇).....	(175)

论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沈发苑).....	(182)
----------------------	-------

(三)

浅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量刑问题

(王雄亮 周岫).....	(206)
试析运输毒品罪(郁裕强 朱星莉).....	(211)
浅谈零星贩毒行为的定罪处罚(陶德华).....	(220)
非法持有毒品罪两个问题的探析(李文全).....	(229)
窝藏毒品罪的认定与处罚(张信东).....	(236)
试论掩饰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罪	

(欧阳涛).....	(245)
------------	-------

试论走私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罪的量刑数量

(龚世清 杨荣刚 杨明朗)	(253)
试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构成及处罚(王绍涛).....	(260)
浅谈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李文全 陈涛 郎维学).....	(267)
-------------------	-------

谈非法提供毒品罪的认定(毕志明).....	(273)
-----------------------	-------

对盗窃毒品犯罪定罪处理的几点看法(陈涛).....	(279)
---------------------------	-------

试述盗窃、抢劫毒品的定罪处刑(李增周)	(286)
---------------------------	-------

(四)

谈谈毒品犯罪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吴绍吉).....	(290)
---------------------------	-------

毒品犯罪案件中被告人口供的鉴别与认定

(杨耀武 杨荣刚 杨明朗).....	(295)
(正确运用毒品犯罪案件中共犯的口供定案 潘文举).....	(303)
审理毒品案件的证据认定(洪流).....	(308)

(五)

论国际刑法中的毒品犯罪(赵秉志 孙力).....	(314)
--------------------------	-------

国外法律对毒品犯罪的规定(白山云).....	(339)
------------------------	-------

台湾单行禁毒刑法中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赵秉志).....	(348)
------------------------------	-------

(六)

总结禁毒经验提高审判水平(王树良 张晋明 李宁)…… (363)

在惩治毒品犯罪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创教

同志们：

云南省法院系统惩治毒品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今天起在边境重镇 瑞丽市举行。首先，我代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前来参加会议的专家、学者、教授、论文作者以及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以毒品犯罪为研究对象，促进毒品犯罪理论审判实践相结合，总结禁毒斗争经验，提高毒品案件的审判水平。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研讨会，向专家、学者、教授以及有关方面的同志们学习，扩大学术和信息交流，促进审判机关的理论研究，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审判作风，全面提高各项审判工作水平。

为使各位来宾对云南省有一个概略了解，现在我就云南的省情，近年来开展禁毒斗争的情况，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颁布施行以来，我省开展禁毒斗争的一些情况向大家作个简要介绍。

一、云南省情概况

云南是一个边疆、山区、多民族三位一体的省份，地处祖国的西南边陲。西连缅甸，南邻老挝、越南，东接黔桂，北靠川藏。国境线长 4060 公里。有 24 个边境县，13 种少数民族跨境而居。全省总

面积 39.4 万平方公里。

云南自然条件复杂,境内高山峡谷相间,河川湖泊纵横。最高点梅里雪山主峰卡格博峰与最低点河口瑶族自治县的红河、南溪河交汇处形成 6666 米的海拔差。由于复杂的地形地貌,致使全省气候类型多样。突出特点是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形象说法是“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四季无寒暑,一雨变成秋”。云南不仅具有复杂的地形地貌,而且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也十分丰富,一直享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天然花园”等盛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族人民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到 1991 年,我省国民生产总值完成 440 亿元,国民收入 390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629 亿元,财政收入 93.1 亿元。云南对外开放正在逐步扩大,目前已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关系,同时,还扩大了同周边国家的交往。1991 年出口总额 4.01 亿美元,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 16.4 亿人民币。

随着我国同周边国家关系的改善和周边国家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省委、省政府及时提出把对外开放的重点转到东南亚、南亚地区,力争尽快把云南建成大西南通向东南亚、南亚国家的重要陆上通道。在小平同志的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提出云南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是:以大西南为依托,以昆明市为中心,以畹町、瑞丽、河口三个边境开放城市和边境一线为前沿,以东南亚为重点,东联西出,南拓北展,面向世界。我们在这里开会的瑞丽市,就是中央确定的我省三个重点开放的边境城市之一。希望与会同志通过实地考察后,对法院工作如何为边境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献计献策。

二、云南毒品犯罪的状况及特点

解放初期,我省开展了大规模的禁毒运动,毒品犯罪得以基本

禁绝,至七十年代末,毒品犯罪开始有所抬头。但那时,贩毒活动也只有某些边境地区和个别县份,且数量不大,毒品种类仅限于鸦片。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贩毒活动的猖獗,境外毒品生产的迅猛发展,国际贩毒集团和境外贩毒分子利用我省边境通道多、天然屏障少、边民来往自由等条件,不断变换手法和线路,加紧对我进行毒品渗透,假道我省将毒品转运到港澳或内地省区。随着境外毒品的渗透,在暴利的诱惑下,省内外一些不法之徒也大肆进行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犯罪活动,个别地区甚至成了走私贩运毒品的窝点和中转站。现在我省毒品犯罪问题几乎涉及所有地州,经我省流入其他省、市、自治区的毒品也不断增加。由于毒品大量过境,导致吸毒人员增加,毒品需求量增大又刺激毒品犯罪猖獗,恶性循环,并且诱发了多种违法犯罪活动,甚至传播艾滋病病毒,给国家、社会、家庭带来了多方面的危害。

由于毒源在外,地缘因素和暴利的诱惑,云南的毒品犯罪情况形成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毒品犯罪的上升势头猛、蔓延快,精制毒品增多。二是大宗毒品犯罪有增无减,禁毒斗争的严峻形势仍未改变。近几年来,我省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大规模的禁毒斗争,并取得了重大成效,令人焦虑的吸毒蔓延现象已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境外毒源不断扩大,毒品数量不断增加,境外毒品贩加紧对我渗透,大宗毒品犯罪仍在上升,禁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三是由干境外毒品的渗透,境内也出现了一些地下烟馆,吸毒消费市场和毒品犯罪分子,甚至出现境内外互相勾结,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有的贩毒团伙还带有明显的区域性和群体性;贩毒贩枪合流,武装走私、贩运毒品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查缉毒品犯罪的斗争中,毒贩与反查缉的斗争非常激烈,有时还发生枪战。四是毒品犯罪涉及的地域广,犯罪人员复杂,跨省、跨国作案的十分常见。由于毒源在外,内地省区乃至港澳台毒品价格远远高于我省边境地区等原因,在我省破获的案件中,每年都涉及大批外籍和外省民人员。五是结伙犯罪突出,夫妻、父子、亲戚朋友合伙贩毒的情况也很常见。由于走

私、贩卖、运输毒品由单个人实施很难完成，加之此类犯罪“本大、利大、风险大”，犯罪分子为了保本获利及逃避打击，往往在亲属朋友之间互相串通、共同筹资、订立攻守同盟，派一人或数人长途贩运或雇佣他人贩运，一旦被查获，互相包庇，拒不供出同伙，被抓获者如果被判处重刑或死刑，其他同伙负责被抓获者的家庭生活及赡老抚幼等费用。六是毒品犯罪手段狡猾，逃避检查及打击的花样不断翻新。在近年查获的毒品案件中，有的用婴儿作掩护，有的甚至用妇女的特殊部位隐藏毒品。例如在1992年7年底，祥云县公安局缉毒队在短短4天时间内，连续查获52起甘肃、青海籍毒贩将毒品搓成条状装入乳胶指套和汽球内，再塞进肛门或阴道逃避检查的案件，当场缴获海洛因4686克。在毒品犯罪中，有的犯罪分子买到毒品后化整为零，分散运输；有的人货分离，毒品被查获后，拒不供认是自己的；有的高价收买公安干警、武警战士以及某些有特殊身份的人利用各种方便条件为其运输，等等。七是零星贩卖、以贩养吸的毒品案件不断增多。随着吸毒者的不断扩大，一些毒贩专门为吸毒者贩卖零包；一些吸毒者为了满足吸毒需求，边贩边吸，以贩卖得来的资金又去购买毒品吸食。

三、云南省开展禁毒斗争的情况

毒品曾经使我国人民蒙受深重的灾难和屈辱。1840年英国侵略者用炮舰和鸦片撞开中国的大门，从此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饱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剥削和烟毒之害，贫穷落后，民族积弱，一个曾经有“四大发明”的伟大民族蒙受了“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对此，云南人民更有切肤之痛。

在中国人民扬眉吐气的今天，面对重新出现的毒品祸害，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我们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警觉。地处禁毒前沿的云南省更把打击毒品犯罪斗争摆上特殊的位置，常抓不懈。早在1982年，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即联发了《关于坚决贯彻中央

(1982)34号文件的通知》，全面部署了全省禁毒斗争，成立了云南省禁毒领导小组，报请国务院批准增加了辑毒专业编制，组建辑毒专业队伍；1983年开展“严打”斗争以后，一直把毒品犯罪列入“严打”的重点对象；1989年遵照党中央、国务院扫除“六害”的部署，我省又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列为查处之首，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发动群众打一场新的“鸦片战争”；1990年6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禁毒工作会议，制定了“堵源截流、三禁并举、严肃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方针，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打一场禁毒人民战争，把禁毒工作推上了新阶段；1991年10月，为了传达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总结禁毒斗争经验，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我省又召开了有省、地、县各级党政领导及政法部门领导参加的，规模空前的禁毒工作会议，中央14个部委的领导及12个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提出了力争在两三年内有效地控制毒品蔓延的势头；制定了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实行禁毒责任制；结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禁毒宣传；强化辑毒侦查工作，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切实抓好抓紧禁种、禁吸以及戒毒工作；加强国际禁毒合作，扩大禁毒战果；适当增加禁毒编制和经费，完善禁毒工作措施；要求全省人民振奋精神，励精图治，毒害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停。会议期间，来自北京、上海、广东、广西、海南、福建、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四川、贵州、云南等13个省市自治区党政领导、禁毒委员及政法部门负责人，还在昆明举行了禁毒协作座谈会，商定了协作措施，决心协同作战，围剿毒品犯罪。

肩负着同毒品犯罪作斗争这一重任的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始终把依法治毒看成是关系到国家兴衰、民族存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败的大事来抓。特别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颁布及最高人民法院将部分毒品犯罪案件的死刑核准权授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后，我省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在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中,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增强禁毒斗争的紧迫感与责任感。前些年,由于毒品犯罪不十分突出,禁毒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关于惩治毒品犯罪的条款列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人们在观念上把毒品犯罪狭义地看成是一般的妨害社会管理及经济犯罪,对毒品的危害性和惩治毒品犯罪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仅仅停留在一般的水平上,因而难免给工作带来不利的影响。为了转变这一观念,我们多次在各种会议上通过剖析毒品犯罪对人类社会造成的危害,呼吁要把惩治毒品犯罪问题提高到关系国家兴衰、民族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我们认为,如果禁毒问题不解决好,我省的边疆稳定,民族团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都将会受到严重的危害,如果我们对毒品的危害认识不足,不下大决心,采取坚决果断措施禁毒,那就会犯历史性的错误,就会有负于国家,有负于人民,有负于子孙后代。在法院系统,我们一再强调,毒品犯罪突出的地区一定要把禁毒工作摆上首要位置,把惩治毒品犯罪看成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经过广泛的宣传和工作实践,现在全省上下对禁毒斗争的意义已经取得了共识,毒品犯罪较为严重的地州都能自觉地把打击毒品犯罪与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结合起来。

二是真抓实干,选择时机开展禁毒专项斗争,集中力量狠狠打击毒品犯罪,造成禁毒声势,震慑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为了狠狠打击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造成强大的禁毒声势,我们在 1990 年 6 月 26 日国际禁毒日三周年和纪念鸦片战争 150 周年之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集中打击毒品犯罪的专项斗争,集中宣判并处决一批毒品犯罪分子,烧毁一批毒品。继此之后,我们每年都要选择重点组织几次禁毒大行动,公开宣判处决几批重大毒品犯罪分子。到目前为止,全省已经组织了 6 次规模空前的禁毒宣判大会,销毁毒品 10000 多公斤。这些规模大、声势大的禁毒大行动,既表明了我们党和国家的禁毒决心和立场,也表达了人民群众的呼声。

经过连续三年的禁毒大行动,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感到惶惶不安,境外有的犯罪分子说:“不要再走中国那条路,小心掉脑袋。”不少毒犯把“6.26”和“10.26”视为“大限之日”、生怕“6.26”或“10.26”就是他们的末日。

三是坚决贯彻执行《决定》,严惩毒品犯罪的首要分子和武装走私贩毒分子,坚决摧毁贩运毒品的地下销售市场、转运站、黑据点和毒窝子。近些年,我省文山州砚山与文山两县交界的平远地区,在少数犯罪分子的操纵下,群体性犯罪愈演愈烈,恶性发展,有的犯罪分子与缅甸、港澳的国际贩毒集团建立了毒品供销关系,有的从境外或战区贩买了大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逐步形成了走私贩运毒品的地下黑线和毒窝子,甚至出现了贩毒贩枪合流,以贩枪掩护贩毒,危害全省殃及全国的严重情况。为了彻底解决平远地区的问题,云南省委、省政府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从1992年8月31日开始,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在平远地区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贩毒、贩枪等严重刑事犯罪的统一行动。在这场严打斗争中,省高级法院和有关地区法院不避艰险,忠于职守,坚决支持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及时依法审判了一批横行乡里,欺压群众,无法无天的贩毒、贩枪首要分子。1992年10月14日和11月12日,省法院两次在平远地区召开宣判大会,对7名重大贩毒、贩枪犯罪分子宣判并执行死刑。继此之后,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又宣判了该地区的6名重大贩毒贩枪犯罪分子死刑。这些坚决有力的禁毒行动,不仅解决了多年来平远地区贩毒贩枪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社会治安秩序混乱问题,而且对全省乃至全国的禁毒斗争和治安稳定也是一个重要的贡献,受到了国内外舆论的普遍赞誉。

四是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保证严肃执法和办案质量。在打击毒品犯罪分子的行动中,我们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对待死刑案件,无论时间怎么紧,任务怎么重,我们对死刑案件都严格把关,坚持每件案件都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强调质量第一,所办的案件一定要经得